

浙江瀛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瀛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丹丹、陈桂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

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公司股东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湖州市清丽家园20幢1409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顾忠杰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7%。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四)、

(五)、(六)、(八)、(九)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书面表决。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顾忠杰、公司股东韦华，且公司股东顾忠杰系公司股东湖州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股东顾忠杰、公司股东韦华、公司股东湖州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顾忠杰、公司股东韦华，且公司股东顾忠杰系公司股东湖州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股东顾忠杰、公司股东韦华、公司股东湖州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颖

经办律师：

李丹丹

经办律师：

陈桂霞

2023年5月16日

